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54/Rev.1
3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
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
加、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立陶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
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
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
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及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的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根除酷刑的第二部分B节第5小节,

赞赏地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为数逐渐增多,

欢迎在区域一级根据《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设立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但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不断大量发生令人震惊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例,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特别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以及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中把任期再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去年未能为履行职责而访问任何国家,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成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继续交换看法,并与联合国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董事会进行联系,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本着任何重大利益都不能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决不能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根据国际法和各国法律促进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深信消除酷刑的努力应首先最主要地集中于防止酷刑，

注意到在这方面以实际援助方式向关心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帮助它们得以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达到国际人权标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忆及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批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进一步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和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3. 强调得到现任特别报告员赞许的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提请各国政府采取认真行动的建议，尤其是：

- (a) 关于建立独立专家定期查访拘留所制度作为防止酷刑发生之有效措施的重要性；
- (b) 司法机关应发挥积极作用，保证被拘留者依据国际和国家标准应享有的权利；
- (c) 得到律师的权利是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权利之一，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因此应属例外并应始终受到司法控制；
- (d) 每个人应有权在被捕之后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在法庭立即就其被捕的合法性立即提出诉讼；
- (e) 对被拘留者的审问只应在正式审讯中心进行，每次审问都应有正式记录，开始时应验证所有出席者的身份，并绝对禁止在审问时蒙住被拘留者的眼睛或带上头罩；
- (f) 应在国家一级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受理个人有关遭受酷刑或其他严重虐

待的控诉；

4. 忆及隔离拘留特别易于导致酷刑，特别报告员认为隔离拘留应加禁止；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比例过大或主要针对妇女的酷刑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发生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

6. 忆及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政府和各专业及医学协会应采取严厉措施制裁参与酷刑的医疗工作人员；

7. 赞同前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以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禁止行为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的人必须受到追究，无论何时如果对酷刑的控告得到证实，肇事者应受到严惩，特别是发生酷刑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应受到严厉处罚；

8.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鼓励所有国家严格履行公约的条款；

9. 强调法律和治安人员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就向司法、执法、拘留和其他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可有助于制止酷刑的发生的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11. 吁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方案的一部分派出执法、拘留和医务方面的合格专家，应各国政府之请给予协助，防止酷刑的发生；

12. 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可信且可靠的资料；

13.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14.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应继续进一步与负责反对酷刑的各方面机制和机构进行磋商，特别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其有效性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也宜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尤其是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机关进行合作；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铭记有必要对他所收到的可信且可靠的资料有效地作出反应并审慎地进行工作；

16.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及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17.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他的任务；

19. 吁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继续列明各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

20.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XX XX XX XX XX